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5144号

原告：林天威，男，1996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洁、叶秀洪，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邵和坚，男，1974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钟黎黎，女，1984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邵培昆，男，194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林天威与被告邵和坚、钟黎黎、邵培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邵和坚、钟黎黎、邵培昆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天威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邵和坚、钟黎黎共同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起诉之日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二、被告邵培昆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4年12月9日，被告邵和坚向原告借款10000元，被告邵培昆自愿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出具借款及担保书一份，约定月利率2％。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予偿还。因上述债务发生在被告邵和坚、钟黎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偿还。

原告林天威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三被告户籍证明，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婚姻登记信息，证明被告邵和坚、钟黎黎系夫妻关系；4、借款及担保书，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和担保事实。

被告邵和坚、钟黎黎、邵培昆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林天威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邵和坚、钟黎黎、邵培昆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上述证据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邵和坚、钟黎黎系夫妻关系。2014年12月9日，被告邵和坚向原告林天威借款10000元，并出具借款及担保书一份，约定月利率为2％，被告邵培昆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当借款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按时归还借款时，由担保人承担借款本息。嗣后，被告至今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邵和坚欠原告林天威借款10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因上述债务发生在被告邵和坚、钟黎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要求被告邵和坚、钟黎黎共同偿还借款10000元并按月利率2％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邵培昆自愿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法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邵和坚、钟黎黎、邵培昆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邵和坚、钟黎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林天威借款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7年7月18日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

二、被告邵和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邵培昆、梁益云、邵和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王晓斐

人民陪审员　　杨丽亚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彭高静